中山大学法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

考生诚信考核承诺书

姓 名： 性别：

身份证号：

**本人郑重承诺：**

1. 本人独立参加考核，考核过程无替考、代考等行为。

2. 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交报名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3. 自觉遵守中国相关法律、学校及招生单位考核纪律、考核规则，诚信考核，不作弊。

4. 自觉服从学校及招生单位安排，接受考核小组和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5. 考核现场不携带任何书籍书刊、报纸、图片、相关文字或电子资料；不对考核现场及过程进行录音录像；考后不向他人透露考核题目及考核现场情况。

6. 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核违规处理办法》及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